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0日14:50。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。

####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
####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许晓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42,340,1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.66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5,133,3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21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,206,8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42,243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%；反对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；弃权5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7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%；反对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%；弃权5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2.00 关于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850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%；反对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,850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4%；反对4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0日